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207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52.87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191.08万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52.87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191.08万元。拟不进行利润分配，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

公司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1、行业方面，公司所处的精密制造行业属于国内高端智能制造领域，技术迭代迅速，需要不断更新技术能力和产品结构，以创新驱动发展，保持市场份额。随着潜在竞争对手及行业新进入者带来更大的市场竞争，为保证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人员及设备软硬件设施投入、依靠技术创新保持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拟将留存利润投入生产经营当中，实现稳健式发展。

2、经营模式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致宏精密与客户直接进行技术洽谈，确定产品工艺与各项参数，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功能、生产工艺、技术参数等需求，组织业务部和研发部、工程部相关人员进行初步方案设计并对成本、技术及可行性综合评估，向客户报送初步方案及报价，客户评审通过后双方签订合同或订单。在上述模式中，公司需承担相当规模的前期成本，且该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要求公司有充沛的流动资金。

3、公司发展方面，2024年公司将继续推进精密制造主业的生产、销售规模，需要进一步加大高标准厂房、高端设备、高层次人员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将对现有销售、售后网络进行升级，因地制宜地解决客户需求，以充分适应国家新能源及高端制造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提供持续增长动力，从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的价值投资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并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主营业务发展，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在审议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议案审议，并对现金分红按股东持股比例分段表决情况予以统计并披露。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